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39號3樓

機關地址：23568台北縣中和市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金梓樵
電話：02-29462793-277
傳真：02-29429291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經地秘字第09900064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國土測繪法-測繪業執業已於99年3月20日正式生效，請各組室於辦理測量採購案時宜以測繪業者為招標對象，以提昇測繪品質並保障測繪業合法權益，請轉知同仁知悉。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99年10月22日華測商（會）字第99019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正本：區域地質組、構造與地震地質組、環境與工程地質組、資源地質組、地質資料組、綜合企劃室、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

副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所長 林朝宗

理事長黃煌輝

11.8

擬辦：呈核後於網站公佈訊息

秘書長李啓明

11/8

正本

檔 案：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58 巷 39 號 3 樓

(02) 2532-5763 代表號

(02) 2533-6702

傳真信箱: es726889@ms26.hinet.net

聯絡人: 李啟明先生

受文者：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地 址：235 中和市華新街 109 巷 2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華測商(會)字第 99019 號

速 別：速 件

附 件：如 文

主旨：國土測繪法-測繪業執業已於 99 年 3 月 20 日正式生效，敬請 貴機關依法行政，於辦理測量標案時宜以測繪業者為招標對象，以提昇測繪品質並保障測繪業合法權益，請查照。

說明：一、國土測繪法於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依法由總統公告，經營測繪業須檢附儀器設備、執業測量技師一名及合格測量員二名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構申請，獲得許可方准營業；今後凡有關測繪業工作之標案宜以合格測繪業者為招標對象，敬請 貴機關惠予明察。

二、國土測繪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或條件者，指機關辦理應用測量工作經費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或測繪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控制點點數一百點以上(含加密控制點)。
2. 起迄距離二十公里以上。
3. 面積或範圍一百公頃以上。
4. 成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前項實施測量區域在直轄市或各縣市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者，均應將其測量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貴單位如基於獨立或特定目的辦理測繪工作時，為提高公共安全品質及測量成果簽證，敬請依據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加密控制測量精度達規範限制以上，務必規定由具有登記合格之測繪業方可參加投標，以維護測繪業工作權益，隨函檢附“測量技師簽證項目”明細表敬請卓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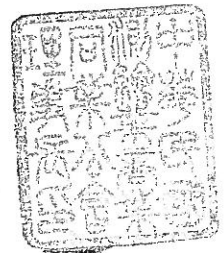
理事長：

黃煊輝



附表：測量技師簽證項目

項次	簽證項目	說明	備註
一	衛星定位測量	應用衛星接收儀辦理之測量	簽證項目依其性質得包括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
二	三角三邊測量	應用經緯儀及測距儀辦理之測量	
三	導線測量	應用經緯儀及測距儀辦理之測量	
四	水準測量	應用水準儀或經緯儀及測距儀辦理之測量	
五	潮位監測	應用潮位儀等辦理之測量	
六	重力測量	應用重力儀等辦理之測量	
七	光達測量	應用光達技術辦理之測量	
八	航空攝影測量	應用攝影機或感測器辦理之測量	
九	遙感探測	應用攝影機或感測器辦理之測量	
十	地籍圖重測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十一	土地複丈	辦理土地之鑑界、分割、合併等	
十二	建物測量	辦理建物登記之測量	
十三	都市計畫樁測量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量	
十四	都市計畫地形圖	辦理都市計畫區域之地形圖	
十五	基本地形圖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比例尺之地形圖	
十六	海域基本圖	辦理以低於最低低潮線之海底地形及水文資料為主題之地圖	
十七	路線測量	辦理道路、橋樑或管線等之測量	
十八	變形測量	辦理水庫、油槽等建物變形之測量	
十九	水深測量	測定水面至水底之垂直距離	
二十	岸線測量	辦理港灣、湖泊、河流等沿岸之測量	
二十一	隧道測量	辦理隧道二端點間中線之方向、長度、坡度及其斷面之測量	
二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威志

聯絡電話：(02) 87712609

傳真電話：(02) 87712624

電子信箱：wynson@cpami.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3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0990073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一. 如批
 二. 各執回函
 統一整釘保管
 三. 俟下次理會
 提出報告

主旨：關於貴公會函請本署依國土測繪法規定於辦理測量標案時宜以測繪業者為招標對象，以提升測繪品質及保障測繪業合法權益之寶貴意見，本署已錄案並將依法辦理，復請 查照。

理事長黃煌輝

11.8

說明：復貴公會99年10月22日華測商（會）字第99019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本署建築工程組、本署工務組、本署新市鎮建設組、本署公共工程組、本署道路工程組、本署都市計畫組一科

署長葉世文

擬轉呈核本後於網站上公佈認真

秘書長李啓明

11/8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
傳 真：23113456
承辦人及電話：陳王利 23113456#8230
電子信箱：only230@thb.gov.tw

10465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3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路規測字第0990053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90053384.TIF)

理事長黃煌輝

11.8

主旨：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來函表示，國土測繪法-測繪業執業已於99年3月20日正式生效，敬請機關依法行政，於辦理測量標案時宜以測繪業者為招標對象，以提昇測繪品質並保障測繪業合法權益案，檢附該函影本請參處，並依相關測繪法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99年10月22日華測商(會)字第99019號函辦理。

正本：本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及各新工工程處

副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兼復貴公會函)、本局新工組(含附件)、養路組(含附件)、規劃組〈測〉(含附件)

局長 吳盟分

擬辦：呈核後於網站公佈訊息。

秘書長李啓明

11.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